**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结算造价审核**

**招标公告**

日 期： 2021年05月24日

招标编号：WHXX202106003GCJSZJSH

项目所在地：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已经过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工程结算造价审核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建设部门颁发的造价咨询甲级及以上资质。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1年05月25日00:00至2021年06月13日16:00

 获取方式：www.whxxzg.com/13966028668@163.com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6月16日09:30

 递交方式：芜湖市弋江区春洲路2号，纸质文件递交。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1年06月16日09：30，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办212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公告内容》和《投标人须知及要求》。

 **八、公告内容**

我公司将于近日对工程结算造价审核进行招标，有意向合作的公司可与我公司联系并网上报名（疫情期间谢绝现场报名），请按要求填写投标报名函，并附上相关资质资料等，公平交易承诺函（加盖公章）扫描后发至过志峰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

财务管理部： 陈书广 15210575259

招标办：    过志峰    13966028668

所有参标单位必须报名，报名截止日期为2021年06月13日 16：00逾期不报名者将不允许参加招标。

单位名称：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芜湖市弋江区春洲路2号

开 户 行：工行环办

帐  号：1307023219000109264

电  话：0553-5698563

邮  编：241000

联 系 人：过志峰

邮  箱：13966028668@163.com

投标人须知

1. 本次招标为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预算价编制、结算造价审核，由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确定审核机构，相关审核费用由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2.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书、投标报价单、企业简介、投标保证书、资质证（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业绩等复印件。以上文件要求装袋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法定代表人印章，否则废标。
3. 本次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贰万圆整（电汇，基本账户汇款），保证金汇款截止时间：2021年06月14日下午16:00，投标者须在开标前缴纳此费用并办理相关手续。中标单位确定后，发包人将会无息退还此费用(60日内)

单位名称：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芜湖分行环城路支行

帐 号：1307023219000109264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任何要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两天，按招标公告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询问招标人。招标人收到任何的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
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书须在2021年6月16日09:30前送达发包人三山工业区公司副办公楼招标办。
3.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组织评标，并及时将中标结果告知各单位，后期向中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定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解释，投标人将承担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但有权撤销。撤销时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和电话两种形式同时通知招标人。
6. 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标人就其投标问题进行联系，以保证招标工作的公正性。投标人如有任何影响评标和授予合同工作公正性的尝试，招标小组将取消该投标人投标资格。
7.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个人承包，否则招标小组将在以后的招标中取消该投标人投标资格或终止已中标项目合同的执行。
8. 审核期限按照双方约定的期限为准，中标人在实际审核进度与招标人要求进度出现明显滞后的情况下，需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若中标人原因造成审核期限延误，每延误一天，扣除审核费用的2%，扣除费用上限总额为审核费用的30%。
9. 审核完成后，造价审核单位出具由承建方、审核方双方认可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10. 工程结算审核费用计算依据是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结算造价审核费用不计取基本费，结算审核费用只按工程造价审减额（工程造价审减额=工程造价核减量与工程造价核增量之和的绝对值）的百分比计取。
11. 工程结算造价审核无预付款。审核费用以现汇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半年支付一次**。**
12. 结算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项目，结算审核时间不超过30天，结算金额在100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以下项目，结算审核时间不超过60天，结算金额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时间不超过70天，结算金额在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5000万）之间的项目，结算审核时间不超过80天，结算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项目，结算审核时间不超过100天。
13. 工程项目结算复审造价在1000万元以内（含1000万元）。项目复核审计时间不超过40天，项目结算造价在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5000万元）之间，项目复核审计时间不超过60天，项目结算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项目复核审计时间不超过70天。
14. 中标人应对所审核的工程项目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及核实，需公司结算管理人员的陪同。对于争议问题，重要性工作量，不清晰的工作量，签证为主的工作量进行现场抽查计量，做好过程质量控制。

任何资料的提供、转交都需通过预算管理人员确认；审核后的所有资料在审核完成后需移交招标方。审核单位存档审核过程资料、计算底稿、预算书的电子版，随时供复核抽查。于此相关所发生的差旅费、生活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外审单位内部有复查机制，审核人，复查人在结算书上签字盖章，对其审核结果负责。

1. 招标人规定工程造价审核误差控制在1.5%以内，招标人有权对工程造价审核质量进行抽查或复审。若超过招标人规定的误差范围，按下列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误差率** | **1.5％以内** | **1.5-3％** | **3-5％** | **5％以上** |
| 考核要求（以审核费用为基数） | 正常支付 | 扣除20％ | 扣除50％ | 拒绝支付审核费用，追究法律责任 |

1. 如违反以上规定，造成发包人损失产生其他负面影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造价咨询单位承担。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一）招标人权利与义务：

1、有权核查中标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或委托第三人代为核查，有权对其存在的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1. 对提供给中标人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做好各相关单位的协调与配合工作；

 4、及时支付审核费用。

1. （二）中标人权利与义务：

1、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对工程预算编制、结算进行审核；

2、中标人依法进行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并对其审核成果负责；

3、对设计的经济合理性、材料价格、经济签证等偏离常规较大或明显不合理的部分提出建设性意见；

4、有权核对或当招标人在场时查问被审计单位有关审核业务的问题；

5、严格执行审核、复核、审定三程序，以确保审核质量；

6、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审核成果资料，接受并积极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对审核成果进行核查；

7、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答疑的相关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8、保证其工作人员必须恪守职业道德，做到真正的廉洁、公正，并与招标人相关人员密切配合，在规定的期限内保质完成咨询业务；

9、对执行业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提供的资料，中标人应严格保密；

10、不得参与可能与招标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1、如中标人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违背职业道德，收受被审计单位的宴请、礼金、礼品、购物卡或与被审计单位窜通谋取私利，一经发现，招标人将立即无条件中止本合同，不允许参加以后招标。如对招标人造成经济及时间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

12、如中标人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较差，或不配合招标人工作，招标人将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同时中标人应对其审核质量负全责。

1. 本条款未提及部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附件一 标书编制说明

一、本项目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工业区2021年度工程预算价编制、结算造价审核**。投标文件要求一正三副（共四本）。

二、工程预算编制费用按编制工程预算价的千分比计取，其他费用不计。

工程结算造价审核费用不计取基本费，结算审核费用只按工程造价审减额（工程造价审减额=原列造价-初定造价）的百分比计取。

三、审核完成后，造价审核单位出具由承建方、审核方双方认可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一式四份，审核报告应备注详细的工程内容说明及造价分析，达到招标人基建财务决算转资的要求。

四、审核内容

 具体审核内容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工作确认资料为准。

五、报价说明

工程预算编制费按编制工程预算价的千分比计取费用。

工程造价结算审核费用只按工程造价审减额（工程造价审减额=原列造价-审定造价）的百分比计取审核费用，无基本费、其他费用不计。

六、报价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并充分考虑：

1、预算编制、结算审核、转交资料过程中发生的如差旅费等其他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如果中标人需要到新兴铸管芜湖工业区与其交换意见，由此所发生的差旅费等由中标人自理。

综合以上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成本进行合理报价。

# 附件二

# 投 标 书（样本）

**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正式授权投标代表 职务 。

1、提交下述文件，装袋密封，一式两份。

（1）投标报价单。

（2）企业简介、资质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3）工程造价审核人员配备情况，以及拟派本项目人员名单（附表）。

（4）保证工程造价审核进度及质量的主要措施。

（5）近二年类似工程造价审核业绩，及相关证明。

2、投标代表承诺应尽义务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

（2）投标人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明确招标书中所列的应提供的文件要求。

（4）投标人同意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字或资料。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

投标代表姓名： 电 话：

投标代表签字： 传 真：

投标单位公章： 邮 编：

2021年 月 日

**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名单**

（本页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执业资格 | 专业技术职称 | 从事造价审计年限 | 从事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造价师资格证、造价师注册证、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附件三

# 工程预算编制、结算造价审核报价单

|  |  |
| --- | --- |
| **序号** | 报价 |
| 编制预算 | 工程预算编制费用按编制工程预算价的（ ）‰计取，其他费用不计。 |
| 一审 | 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只按工程造价审减额（工程造价审减额=原列造价-审定造价）的（ ）%计取，其他费用不计。 |
| 复审 | 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只按工程造价审减额（工程造价审减额=一审造价-审定造价）的（ ）%计取，其他费用不计。 |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

一审收费：

工程结算审核费用计算依据是工程结算初审报告。工程结算造价审核费用不计取基本费，结算审核费用只按乙方工程造价审减额（工程造价审减额=施工方预算价-乙方初审价 ）\* （ 本次中标）%计取。

 乙方在完成结算初审后，将审核初稿的电子版与审核初稿汇总表的纸质版（需加盖公章）同时交甲方。

# 附件四 评 标 办 法

1、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

2、招标小组在计划时间内组织内部评标，投标人代表需参加现场开标。

3、投标书有下列情况者视为无效：

 （1）、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或字迹模糊不清、内容不全。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标书。

（4）、投标人以任何形式干扰招投标工作公开、公正进行的。

（5）、投标单位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

（6）、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款项的。

4、评标原则**：**

根据投标报价、冶金行业建设工程造价审核业绩、服务质量、企业信誉和公司资质，进行综合评定。

5、招标小组根据各单位投标情况按以上评标原则评标，择优选择中标单位。

|  |  |  |
| --- | --- | --- |
| 评分 标准 | 标价（40分） | 投标价权重：一审结算审核70%，二审25%，预算编制5%。三部分分别打分后加权计算投标价分值。根据投标结果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中间部分取平均值做为满分标准，低于平均值的按照相应比例核减分值，高于平均值的按照相应比例核减分值。 |
| 冶金行业业绩（30分） | 提供冶金行业业绩10份，每份3分，满分为30分 |
| 企业信誉（30分） | 企业资金状况及信用等级：5分 |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2分，A级企业+1分，AA级企业+2分，AAA级企业+3分（信用在有效期内）。 |
| 企业资质共10分 | 造价咨询甲级资质：10分 |
| 履约能力综合评估（财务信誉、工程履约信誉、结算信誉）共计12分 | 每项4分，若有一项不良情况，计0分。 |
| 体系认证共计3分 | 每项1分，最高得3分。 |

**评分标准详见下表：**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Wuhu Xinxing Ductile Iron Pipes Co.,Ltd**

**投标报名申请函**

致：**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以 (投标申请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名义，在此以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申请人的身份，向你方提出投标人报名申请。

2、本申请函附有下列内容：

单位所属： 省 市 单位名称 企业法人 单位地址 邮编

企业类型 国有 股份 合资 民营 个体 其他（所属类别上打√）

企业性质 加工业 贸易业 物流业 （所属类别上打√）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注册资金

公司电话 公司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导（营）范围：

3、我司附相关资质（营业执照、相关证书等资料）将以电子版扫描件形式**发邮件至**13966028668@163.com（邮箱）或现场报名等方式。

4、我司确认，你方可调查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函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方还将按你方的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的资料，以核实本申请函中提交的声明和资料。

5、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本申请函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申请人（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字日期：

公平交易承诺函

尊敬的合作单位：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和信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和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推动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在中央企业落实落地，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三级公司，按照集团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要求，对在公司范围内从事物料采购、外委加工、财务、质检、计量、工程、业务销售、设备采购和维护、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中，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合作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廉洁，维系良好的、持续的、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对反商业贿赂要求如下：

合作单位不得以现金或等同于现金之礼品或回扣、返点等任何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业务资格、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一经查实，公司有权采取以下行为：

1. 中止与对方一切业务合同执行；
2. 将对方永久列入公司黑名册；
3. 扣除对方保证金，冻结对方在我公司的所有合同款项；
4. 公司对贿赂款 项予以没收，同时按不低于 10 倍贿赂金额的标准对行贿单位进行商业贿赂违约追偿；
5. 对公司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按照核算损失金额的 2-5倍向对方追偿等。

为共同遵守，促进公司的发展，请合作单位按以下承诺签字并加盖公章：我公司及其一切工作人员向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绝不以不正当的方式利用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达成合作目的；

2、合作过程中绝不利用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和/或关联人员存在一定特殊关联关系暗示或者胁迫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达到获取不正当收益的目的；

3、不向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任何工作人员采取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贿赂现金、回扣、返利及其任何形式礼品；

4、在合作过程中，我方所供产品出现问题的，一律按照正常流程处理，绝不以任何形式求助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和/或关联人员；

5、我方承诺，不向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推荐明知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其他供应商；

6、我方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期间，对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索取或接收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应当及时、真实、全面的告之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纪委。

我方承诺明确知悉以上内容，若违反以上任意一项内容造成的廉洁违规行为所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费用与后果将全部由我公司承担，我方无条件接受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一切处理决定。

承诺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承诺企业法人签字： 业务主管签字：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责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现委托上述授权责任人作为我单位在 项目招标活动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本授权有效期为：

法人授权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法人授权责任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